

GZB

国家职业标准

职业编码：4-10-07-02

宠物驯导师

(2023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制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9)

*

厂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本 印张 千字

2023年 月第1版 2023年 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55167·

定价: .00元

营销中心电话:400-606-6496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81211666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010)64954652

说 明

为规范从业者的从业行为，引导职业教育培训的方向，为职业技能鉴定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客观需要，立足培育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宠物驯导师国家职业标准（2023年版）》（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有关要求，以“职业活动为导向、职业技能为核心”为指导思想，对宠物驯导师从业人员的职业活动内容进行了规范细致描述，对各等级从业者的技能水平和理论知识水平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五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权重表四个方面的内容。

三、本《标准》起草单位有：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礼仪休闲用品工业协会、宠控良品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广东达洋宠物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厦门爪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天恒润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童梦爱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北京噢噢宠物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知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际华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耐尹宠物俱乐部有限公司、名将宠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墨攻派特宠物信息咨询中心、山东好动医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北京动物园管理处。主要起草人员有：蒋伟、蔡锡楷、古雪、徐志新、王子涵、曹斌、王付元、陈则东、李锦强、张哲、于小军、仇斌、孙若旺、王镜淳、伊桐墨、林振国、孙嘉、刘萍、曾耘欣、张天芬、曹峰、张琳、杨帆。

四、本《标准》主要审定单位有：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北京萌宠王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喵星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永润建文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庆泉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派摩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萌兽宠物商贸有限公司、北京艺宠宠物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金誉宝教育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国畜牧总站办公室。主要审定人员有：贾成千、雷尧、宁蔚、侯旭瑞、崔娜、徐丽、张庆海、向旭东、王超、陈晨、魏来。

五、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了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必然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子泮保安犬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以及郝忠礼、唐文卫等专家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六、本《标准》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自公布之日^①起施行。

^① 2023年8月31日，本《标准》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颁布劳动保障协理员等25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3〕32号）公布。

宠物驯导师 国家职业标准 (2023 年版)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宠物驯导师

1.2 职业编码

4-10-07-02

1.3 职业定义

从事宠物良好习性的训练、培养，使其完成指定的动作和任务等工作的人员。

1.4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1.5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外，常温。

1.6 职业能力特征

手指、手臂灵活，形体知觉、表达沟通能力正常，具有一定的学习、理解、判断能力，非色盲、色弱，听觉正常，身心健康，动作协调性好。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

1.8 职业培训要求

1.8.1 培训参考时长

五级/初级工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四级/中级工不少于 60 标准学时；三级/高级工不少于 48 标准学时；二级/技师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一级/高级技师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

1.8.2 培训教师

培训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三级/高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二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一级/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年以上。

1.8.3 培训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培训在标准教室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在具备完整的训练设备和工具、通风条件良好、安全措施完善的长度不小于 6 m 且宽度不小于 8 m 的室内或室外区域进行。

1.9 职业技能评价要求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工作。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②或相关专业^③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

① 相关职业：宠物健康护理员、宠物美容师、野生动物保护员、展出动物保育员、家畜饲养员、家禽饲养员、实验动物养殖员、特种动物养殖员、水生动物苗种繁育工、水生动物饲养工、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下同。

② 本专业：宠物养护与经营、宠物养护与驯导，下同。

③ 相关专业：畜牧兽医、动物医学、饲料与动物营养、动物防疫与检疫、动物药理学、宠物临床诊疗技术、水生动物医学、水产养殖技术、动物科学、兽医公共卫生学、中兽医学、生物科学、生物技术，下同。

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1.9.2 评价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操作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主要针对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含)以上为合格。

1.9.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1:15，且每个考场不少于2名监考人员；操作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1:5，且考评人员为3人（含）以上单数；综合评审委员为3人（含）以上单数。

1.9.4 评价时长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60 min，操作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20 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30 min。

1.9.5 评价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进行；操作技能考核在具备完整的训练设备和工具、通风条件良好、安全措施完善的长度不小于6 m且宽度不小于8 m的室内或室外区域进行；综合评审在配备多媒体设备的室内或工作现场进行。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忠于职守，爱岗敬业。
- (2) 继承发扬，开拓进取。
- (3) 遵纪守法，遵守公德。
- (4) 尊重动物，保障福利。

2.2 基础知识

2.2.1 宠物基础知识

- (1) 宠物品种知识。
- (2) 宠物生理学知识。
- (3) 宠物解剖学知识。
- (4) 宠物行为学知识。
- (5) 宠物营养学知识。
- (6) 宠物常见疾病知识。
- (7) 宠物常见疫病知识。
- (8) 宠物健康养护知识。
- (9) 动物分类学知识。
- (10) 动物生态学知识。
- (11) 动物福利知识。

2.2.2 安全与环保基础知识

- (1) 安全防火和用电知识。
- (2) 自我安全防护知识。

- (3) 宠物驯导环境卫生管理知识。
- (4) 环境保护知识。
- (5) 生物安全知识。

2.2.3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知识。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相关知识。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知识。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知识。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相关知识。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知识。
- (10) 宠物运输相关管理条例知识。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五级/初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行为观察与评估	1.1 状态观察	1.1.1 能确认和记录宠物品种、性别、年龄、防疫情况等基本信息 1.1.2 能记录宠物身体状况 1.1.3 能观察并记录宠物主人与宠物互动方式	1.1.1 宠物身体状况检查方法 1.1.2 宠物登记和免疫信息填写方法
	1.2 方案制定	1.2.1 能向宠物主人了解宠物行为驯导历史信息 1.2.2 能向宠物主人了解对驯导的期望及想达到的目标	1.2.1 调查问卷填写方法 1.2.2 客户沟通技巧
2. 行为管理与训练	2.1 生活管理	2.1.1 能对宠物饮食器具、环境进行清洁和消毒 2.1.2 能选择并使用合适的器具饲喂宠物 2.1.3 能识别宠物日粮种类，并进行饲喂	2.1.1 宠物饮食器具卫生要求及清洁消毒方法 2.1.2 宠物饲喂方法 2.1.3 宠物日粮种类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2. 行为管理与训练	2.2 行为调整	2.2.1 能对宠物进行分隔管理 2.2.2 能按要求布置宠物生活环境	2.2.1 宠物安全和健康管控要求及方法 2.2.2 宠物生活环境布置要求和方法
3. 效果检验与追踪	3.1 效果检验	3.1.1 能填写宠物档案 3.1.2 能回访宠物主人	3.1.1 档案管理方法 3.1.2 客户回访知识
	3.2 效果追踪	3.2.1 能跟踪训导计划的落实 3.2.2 能为每次训导服务整理书面小结和训导日志	3.2.1 训导计划落实的跟踪方法 3.2.2 训导小结和训导日志整理方法

3.2 四级/中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行为观察与评估	1.1 状态观察	1.1.1 能分析宠物主人与宠物的关系 1.1.2 能发现宠物吠叫、破坏、护食、社交行为问题	1.1.1 宠物行为观察和记录方法 1.1.2 宠物吠叫、破坏、护食、社交行为问题的起因
	1.2 方案制定	1.2.1 能根据宠物主人的驯导能力提供相应的驯导建议 1.2.2 能向宠物主人解释说明宠物驯导方案	宠物驯导方案设计要求和方法
2. 行为管理与训练	2.1 生活管理	2.1.1 能对宠物身体状况进行记录和跟踪 2.1.2 能识别宠物异常状态 2.1.3 能根据宠物状态制定饲喂方案	2.1.1 宠物身体状况记录方法和跟踪技巧 2.1.2 宠物异常状态及其判定方法 2.1.3 宠物饲喂方案制定方法
	2.2 行为调整	2.2.1 能根据驯导计划开展训练 2.2.2 能按驯导要求设置驯导环境调整宠物行为	2.2.1 宠物驯导计划编制及实施方法 2.2.2 宠物驯导环境设置要求及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效果检验与追踪	3.1 效果检验	3.1.1 能为每次训导服务编写小结和训导日志 3.1.2 能按客户管理计划与宠物主人定期沟通	训导小结及日志格式和编写方法
	3.2 效果追踪	3.2.1 能收集和分析回访信息 3.2.2 能跟踪填写宠物训导档案	3.2.1 回访信息收集和分析方法 3.2.2 宠物训导档案格式和填写方法

3.3 三级/高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行为观察与评估	1.1 状态观察	1.1.1 能分析宠物行为成因 1.1.2 能根据宠物个体差异预判行为发展方向	1.1.1 宠物行为及其产生原因 1.1.2 宠物行为评估方法
	1.2 方案制定	1.2.1 能制定宠物专项训练方案 1.2.2 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训练方案	1.2.1 宠物专项训练方案制定要求及方法 1.2.2 宠物行为驯导课程设计方法
2. 行为管理与训练	2.1 生活管理	2.1.1 能根据宠物品种特性和个体特点选择适合的运动和生活方式 2.1.2 能通过环境管理来影响和调整宠物行为	2.1.1 宠物运动和生活方式选择依据和方法 2.1.2 宠物环境管理方法
	2.2 行为调整	2.2.1 能根据不同宠物实际情况进行专项行为调整 2.2.2 能根据宠物的驯导效果与状态随时调整驯导计划	2.2.1 宠物专项行为调整要求及方法 2.2.2 宠物驯导计划调整方法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效果检验与追踪	3.1 效果检验	3.1.1 能为宠物主人提供宠物训后指导和复训 3.1.2 能判断训导方案的执行效果并进行调整	宠物训导效果评估方法
	3.2 效果追踪	3.2.1 能编写训导总结 3.2.2 能编写行为训练档案	3.2.1 训导总结编写要求及方法 3.2.2 行为训练档案编写要求及方法

3.4 二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行为观察与评估	1.1 状态观察	1.1.1 能判断和分析宠物攻击行为 1.1.2 能分析同一环境中宠物之间的影响、互动和行为	1.1.1 多宠物共处行为分析方法 1.1.2 宠物社交行为判定和评估方法 1.1.3 宠物攻击行为评估方法
	1.2 方案制定	1.2.1 能制定宠物行为整体调整方案 1.2.2 能制定宠物行为调整安全管理方案	1.2.1 宠物行为问题调整方法 1.2.2 宠物行为整体调整方案制定方法 1.2.3 宠物行为调整安全管理方案制定方法
2. 行为管理与训练	2.1 生活管理	2.1.1 能设计宠物驯导环境 2.1.2 能设计多品种宠物共生环境	2.1.1 宠物驯导环境组成及设计依据 2.1.2 多品种宠物共生环境组成
	2.2 行为管理	2.2.1 能对宠物攻击类行为问题进行调整 2.2.2 能指导宠物主人对宠物进行行为调整 2.2.3 能驯导宠物完成宠物主人生活辅助类项目	2.2.1 宠物驯导技巧 2.2.2 客户沟通和培训技巧 2.2.3 宠物主人生活辅助类项目驯导方法和技巧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培训与指导	3.1 理论指导	3.1.1 能制作理论培训课件 3.1.2 能为三级/高级工及以下级别人员进行理论培训 3.1.3 能进行专项理论课程培训指导	3.1.1 理论培训课件制作方法 3.1.2 宠物驯导理论培训内容及其培训方法 3.1.3 专项理论课程培训指导依据和方法
	3.2 技术指导	3.2.1 能制作技术培训课件 3.2.2 能对三级/高级工及以下级别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3.2.3 能进行专项技术课程培训指导	3.2.1 技术培训课件制作方法 3.2.2 技术指导方法 3.2.3 专项技术课程培训指导依据和方法

3.5 一级/高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行为观察与评估	1.1 状态观察	1.1.1 能对宠物行为问题的形成和发展进行预判 1.1.2 能对宠物的攻击行为进行分析	1.1.1 宠物行为问题的预判方法 1.1.2 宠物攻击行为分析方法
	1.2 方案制定	1.2.1 能制定宠物攻击行为的干预和调整方案 1.2.2 能制定宠物功能型项目训练方案 1.2.3 能制定宠物驯导教学和评估方案	1.2.1 宠物攻击行为的干预和调整方案制定方法 1.2.2 宠物功能型项目训练方案制定方法 1.2.3 宠物驯导教学和评估方案制定方法
2. 行为管理与训练	2.1 生活管理	2.1.1 能指导宠物驯导环境设计 2.1.2 能指导设计多品种宠物共生环境	2.1.1 宠物驯导环境设计思路和方法 2.1.2 多品种宠物共生环境设计要点和方法
	2.2 行为调整	2.2.1 能指导宠物攻击行为调整 2.2.2 能指导宠物主人驯导宠物完成生活辅助类项目	2.2.1 宠物攻击行为调整技巧 2.2.2 宠物生活辅助类项目驯导方法和技巧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培训与指导	3.1 理论指导	3.1.1 能构建宠物驯导系统培训课程体系并进行授课 3.1.2 能编写和修订宠物驯导师培训教材 3.1.3 能对二级/技师及以下级别人员进行理论培训 3.1.4 能指导撰写技术论文，并对问题进行指导	3.1.1 宠物驯导系统培训课程体系构建方法与授课技巧 3.1.2 培训教材编写方法 3.1.3 技术论文的撰写方法和流程
	3.2 技术指导	3.2.1 能对二级/技师及以下级别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 3.2.2 能检验二级/技师及以下级别人员对宠物的驯导效果	3.2.1 课程培训技巧 3.2.2 驯导效果检验方法

4. 权重表

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项目 \ 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	5	5	5	5	5
	基础知识	30	25	20	15	10
相关知识要求	行为观察与评估	20	20	20	20	20
	行为管理与训练	25	25	30	35	35
	效果检验与追踪	20	25	25	—	—
	培训与指导	—	—	—	25	3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4.2 技能要求权重表

项目 \ 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	四级/ 中级工 (%)	三级/ 高级工 (%)	二级/ 技师 (%)	一级/ 高级技师 (%)
技能 要求	行为观察与评估	35	30	25	25	25
	行为管理与训练	30	35	40	45	40
	效果检验与追踪	35	35	35	—	—
	培训与指导	—	—	—	30	3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